

# 慈濟大學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

85 年 9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0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經由日常內務的整理培養個人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達到團體生活中自尊、自重、尊重他人。

## 第二條 內務整理要點

- 一、保持室內公共走道區之通暢。
- 二、維持室內環境整齊清潔。
- 三、離開寢室應將桌燈、大燈及電扇關掉。

## 第三條 輔導方式

- 一、定期訪視：每學期至少 1 次進行檢查，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排訂確切日期公佈並實施之，住宿生一律參加。
- 二、不定期訪視：生輔組由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陪同訪視，本項訪視，以定期訪視評定為 60-70 分者為對象。
- 三、訪視時依第二條內務整理要點標準逐項衡量，以量化寢室清潔檢查

表評分 ( 如附件 )。

四、生輔組應將訪視記錄表現低於 70 分者通知受訪寢室班組導師。

#### 第四條 獎懲

一、量化檢查表低於 60 分為不合格者，經複查仍未改善時，由生輔組

約談輔導，若仍未改善得勒令退宿或取消次學期之住宿資格。

二、內務訪視評分獎勵，各棟宿舍寢室檢查評分 ( 上下學期 ) 為前三名

寢室全寢同學，由生輔組另案嘉獎兩支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